

ICS 67.160.10  
X 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46—2006  
代替 GB/T 10346—1989

##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eneral principle of inspection for Chinese spirits

2006-07-18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0346—1989《白酒检验规则》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10346—1989。

本标准与 GB/T 10346—198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1) 增加了组批和抽样表；
- 2) 增加了检验分类,规定了出厂检验、型式检验项目；
- 3) 增加了判定规则。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永璞、郭新光、张宿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0346—1989。

#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酒产品的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白酒产品的出厂检验、验收与检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检验规则

### 3.1 组批

每次经勾兑、灌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 3.2 抽样

3.2.1 按表1抽取样本,从每箱中任取一瓶,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500 mL,总取样量不足1500 mL时,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

表1 抽样表

批量范围/箱	样本数/箱	单位样本数/瓶
50以下	3	3
50~1200	5	2
1201~35000	8	1
35000以上	13	1

3.2.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注明:样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制造者名称、采样时间与地点、采样人。将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样品封存,保留1个月备查。另一份样品立即送化验室,进行感官、理化和卫生检验。

### 3.3 检验分类

#### 3.3.1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甲醇、杂醇油、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固形物、香型特征指标、净含量和标签。

#### 3.3.2 型式检验

3.3.2.1 检验项目:产品标准中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

3.3.2.2 一般情况下,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

- a)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